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75號

聲請人 彭容香
代理人 巫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劉芯言律師
相對人 沛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沛基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係相對人公司股東，相對人公司原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全額發行計60萬股，聲請人出資60萬元取得6 萬股。嗣相對人公司依公司登記資料已發行160 萬股，聲請人所有6 萬股占公司股份3.75%，符合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之規定。

（二）就本案具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相對人公司原資本總額為600 萬元，法定代理人盧沛基於民國93年8 月間，未實際繳納股款1000萬元，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增資1000萬元，目前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600萬元。盧沛基因此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 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業經鈞院以98年度審簡字第4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8日，減為拘役29日，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確定在案。

2.相對人公司負責人盧沛基前揭行為，業已嚴重危害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及全體股東之權益，於此情形下，自93年8

01 月1日至108年9月24日之公司營業情形，自有向鈞院聲
02 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
03 財產情形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
04 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93年8月1日起至108年9月2
05 4日止之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06 二、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
07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08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09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
10 文。少數股東依其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者，法院除形
11 式上審核聲請人是否符合該條項規定之持股比例及期間外，
12 亦須實質審酌其聲請有無檢附理由、事證、是否確有選派檢
13 查人之必要，及其聲請有無權利濫用之虞。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為1600萬元，股份總數
16 為160萬股，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繼續6月以上持有相
17 對人股份6萬股，占相對人股份總數3.75%，有相對人公
18 司股東繳款明細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見本
19 院卷第13、43頁），並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公司登記案卷核
20 閱屬實，足認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
21 第1項規定之聲請要件。

22 （二）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未依法繳納股款備置財務表冊，其法
23 律效果已明定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第2項，且相對人已
24 聲請停業，經本院派請員警多次走訪相對人之登記址，以
25 及聲請人陳報之營業址，均無從尋獲相對人之營業處所，
26 復佐以本院於111年1月26日訊問聲請人時，聲請人表示會
27 陳報相對人正確之營業址，以及相對人公司仍在營業之證
28 明，惟迄今聲請人均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供本院審酌，堪認
29 相對人之財務表冊客觀上已不存在，且已未再營業，縱使
30 選派檢查人，亦無可實施檢查之標的。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07 書記官 蘇玉玫